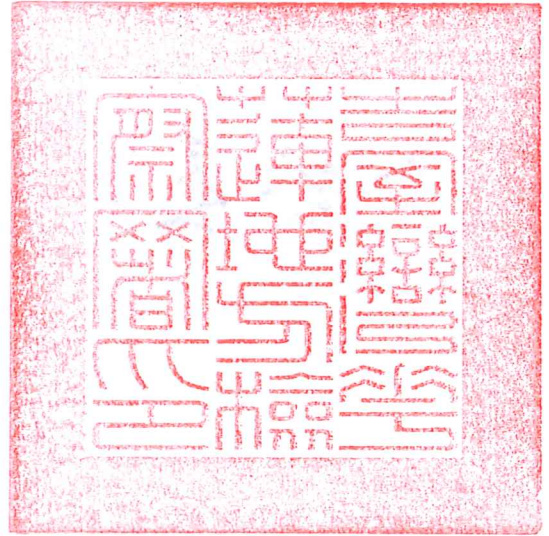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禮 110 偵 1692 字第 1933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692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.	球棒	支	1	萬○	
2.	菜刀	支	1	花蓮縣光復鄉北富 村○○路 00 號、 桃園市龜山區○○ 路 0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113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孫源志 決行

裝

訂

線